**静安委会﹝2017﹞3号**

**关于印发《静安区2017年安全生产工作意见》的通知**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区管国有企业：**

现将《静安区2017年安全生产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静安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7年1月17日

静安区2017年安全生产工作意见

2017年是全面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静安区按照“新标杆”“新亮点”定位要求，经济社会发展实现新提升的重要一年，更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深化安全生产监管机制体制改革创新，为“国际静安、圆梦福地” 建设奠定坚实安全基础的重要一年。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有力确保城市运行安全和生产安全，对全区加快实施“一轴三带”发展战略，不断深化改革攻坚，积极推动城区发展，切实保障改善民生，实现各项任务目标，意义十分重大。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对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及本市相关规定，坚持综合施策、多方发力、标本兼治，以全面深化改革促进安全监管监察机制创新，以推进依法治理促进从严从实治本攻坚，以坚持源头防范促进城区持续安全发展，进一步提升城市运行和生产安全水平，牢牢守住城区安全防线。

总体要求：在市安委会的有力指导下，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为引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坚持“3371”安全生产工作思路不动摇。进一步强化忧患意识、风险意识、责任意识，坚守红线，不断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深化“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工作要求，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改革创新，提升治理能力，攻克短板顽症，强化隐患排查，加强风险管控，推进依法治安，夯实基层基础。以“最严的标准、最严的要求、最严的措施”，全面加强建设、道路交通、消防、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等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注重夯实安全发展基础，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可控，不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不频繁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为区域经济社会的发展稳定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一、完善责任体系建设，层层压实安全责任

进一步落实《静安区关于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安全生产的实施意见》，不断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全面推进党政同责“三级五覆盖”。实施责任签约承诺，建立安全生产巡查制度，落实重点督查、工作通报、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年度考核等制度，加大督促力度，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向党委组织部门报送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把安全生产履职情况作为各级领导干部政绩业绩考核和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一）明确党政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各级党政组织要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本地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各级党（工）委（党组）要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在统揽本部门、本地区工作全局中同步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定期研究决定安全生产重大问题，严格安全生产履职绩效考核和失职责任追究，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同时，注重发挥人大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促进作用、政协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监督作用，发挥组织、宣传、政法等方面工作对安全生产的支持保障作用，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支持、监督安全生产工作。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将安全生产履职情况纳入述职范围。

**（二）强化部门安全监管。**以落实“三个必须”为核心，深化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探索编制“四张清单”，即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监管清单、任务清单，对本部门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审批、行政执法、行政处罚等权利，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工作任务和管理事项等进行逐项列举和清理，从严从细压实安全责任，实行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产业政策、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

**（三）落实街镇属地监管。**深入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街道安全生产机构建设的工作意见》，不断落实街镇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完善街镇安委会组织架构，积极发挥街镇安委会对辖区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协调作用。配足配强安全生产工作队伍，确保2名以上具备安全生产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及隐患治理等工作，实现安全生产监管关口前移、重心下移。结合社会治理创新，积极推动街镇安全生产工作规范化建设，制定落实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推行属地监管相关工作规范，实施好安全生产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提升基层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不留安全监管死角与盲区。

**（四）突出企业主体责任。**积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督促企业履行法定义务，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实现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推动企业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把“一岗双责”延伸细化到具体岗位、落实到具体操作人员。督促企业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防控机制，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安全风险等级评定、安全风险管控、安全风险公告警示等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及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实行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小企业及园区管理单位要明确工作标准，提高企业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引导企业设立安全生产监管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日常管理。要明确园区入驻企业的安全准入要求，做到关口前置，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1. 适应改革发展要求，提升安全监管能力

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并按照本市细化贯彻落实方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各项举措，深化安全生产改革创新，积极推动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

**（一）规范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制定发布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季度、月度监督检查方案，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和重点事项相结合的执法检查。规范安全生产执法统计和日常管理，加强信息归集，定期汇总分析，做到有计划、有执行、有评估。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制度，对执法检查率、整改率、处罚率进行定期统计，提升监督检查实效。根据《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强化行政许可现场核查，依法规范执法程序，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执法规范化和标准化，严格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肃查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坚持问责与整改并重，充分发挥事故查处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做好安全生产执法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隐患排查、行政处罚等信息。

**（二）推进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监管方式不断创新。加强行业安全监管与综合监管，将部门安全监管事项纳入全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根据“双随机一公开”制度要求，做好信息收集，完善部门协同机制，构建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完善危险化学品经营行政审批制度，细化操作方案，简化本区部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直接受理审批发证环节。委托社会第三方力量对全区危险化学品经营使用单位开展风险评估和专项检查，从严把好危险化学品经营市场准入关。

**（三）加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力度。**继续完善领导带队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按照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要求，固化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各分管领导每月1次，各部门、街镇、区管国有企业党政领导每周1次带队安全检查的做法，及时发现问题查处隐患。对检查出的问题和隐患，要予以跟踪督办，督促职能部门指导相关责任单位按照规定进行整改。对应重要节点，在全区范围内集中组织开展安全大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各部门及街镇要按照“五个要严”（检查要严，执法要严，整改要严，追究责任和处罚要严，各项制度的落实更要严）的要求，根据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年度计划及短期方案，强化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加强大检查“回头看”，做到检查、整改、验收闭环管理。对情节恶劣、屡禁不止、可能导致重特大事故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厉查处。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与公安、检察院、法院等协调配合，完善安全生产违法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与协查机制，运用司法手段强化安全生产从严治理。

1. 加强风险隐患管控，推进重点领域治理

 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防控为基础，一手抓难点隐患消除，一手抓重点领域问题整治，切实有效降低城区安全风险。

**（一）健全完善双重预防机制。**根据《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沪府令第91号），准确把握安全生产的特点和规律，坚持风险预控、关口前移，定期排查区域内的安全风险点、危险源，完善本区实施该办法的若干规定及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实施细则，全面推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健全区域安全预防控制体系，进一步强化隐患排查治理，推进事故预防工作的科学化、信息化，实现把风险控制在隐患形成之前、把隐患消灭在事故前面。各部门、各街镇要根据本行业、本辖区特点，分别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同时督促指导企业认真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推行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按照分级属地原则，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企业，确定不同的执法检查频次、重点内容等，实行差异化、精准化动态监管。

**（二）继续实施挂牌督办制度。**按照区安委会工作制度，在前期工作排摸基础上，确定不夜城商厦、场中汽配城地块、新柳营灯饰城、康民建材市场等4处为2017年区级挂牌督办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治理项目。相关牵头单位和街镇要积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细化整治方案，明确时间节点，采取有效措施，在各配合部门的通力协作下，确保完成整治目标，有效解决影响区域安全的老大难问题。

**（三）深化“5+2”重点领域整治工作。**坚持问题导向，梳理研究解决建设、消防、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和食品安全、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中存在的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重大事故隐患，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深入推进“5+2”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工作，解决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问题，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生产行为。

**建管部门**要深入开展深基坑、大型施工机械、高处坠落、触电、物体打击及施工坍塌等事故高发环节执法检查，加强对建筑施工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的整治力度，推进落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制，消除监管盲点；推动实施老旧燃气管线改造，加大对新占压点的治理力度。**房管部门**要重点加强对住宅修缮、“美丽家园”工程和建构筑物拆除等的全过程安全监管，督促各施工、监理单位落实工作职责，确保施工合同与安全承诺同步到位、开工建设与安全防范同时落实。**民防部门**要落实地下空间分级管理制度，完成重点工程、重点地区和人员密集场所工程治理，重点整治擅自改建、扩建地下空间等违法违规行为。**消防部门**要严查严治消防安全突出隐患，深入开展消防安全重点区域火灾隐患综合治理，坚持堵疏结合，分类整治“三合一”场所火灾隐患,重点消除新排摸出的“三合一”场所,降低火灾危害程度。**交警部门**要以交通违法行为大整治为重点，全面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秩序管理，持续组织区域性整治行动，强化车辆安全隐患排查和动态监管，严厉查处10大类突出交通违法行为，保障全区道路交通运行安全。**安监部门**要会同公安、建管、民防、环保、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危险化学品领域的专项执法检查；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严格把控危险化学品经营准入资质，建立和完善重点监管单位危险化学品数据库，强化使用单位管控，进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监管能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继续推进特种设备动态监管和隐患排查治理，修订完善特种设备重点监控单位目录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落实好各类特种设备专项检查工作;重点实施住宅电梯安全隐患专项整治，继续开展住宅小区老旧电梯安全评估，探索构建消除老旧电梯安全隐患的长效机制；集中力量加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清理整顿，以及对餐饮服务单位、保健食品和食品主渠道流通环节的监督检查指导力度，保障区域市场食品安全。**公安部门**要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区域的安全保障，督促各部门、街镇和区管国有企业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要求，开展重点区域、重要场所、重大危险源及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强化重点区域和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防范、重点行业和重要设施的安全管理及监测预警，全面提升城区安全风险分类分级管控水平。

 四、夯实常规基础工作，奠定安全发展基石

固本强基，强化应急管理、职业健康、标准化建设等基础性工作，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全民安全意识，筑牢城区安全根基。

**（一）开展应急管理工作。**继续推进应急预案网上备案管理，推动政府和企业间预案的有效衔接，强化应急预案管理和演练，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区应急办、安委办、消安委办、食安办等机构要加强沟通衔接，完善建设、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防汛防台等应急管理体系，加强事前防范、灾情处置、信息发布等相关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值守制度，落实专报制度，有效处置突发事件。

**（二）加强职业健康监管。**以职业病危害较重用人单位为重点，开展职业健康监管执法，督促落实职业病危害告知、日常监测、定期报告、防护保障和职业健康体检等制度措施，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加强抽查复核、总结通报，规范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建立和职业健康体检的落实，督促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用人单位加强职业卫生日常管理和培训，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三）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一是深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完成对已达标企业的复评和新增企业的初评，以规范达标企业管理为抓手，推动标准化管理体系真正有效运行，持续改进。二是扩大商业商务楼宇安全生产工作覆盖面。进一步加强对楼宇的指导服务与检查督促，激发楼宇安全生产工作的内生动力，切实改善楼宇的安全管理。三是开展建筑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落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体系，确保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得到严格执行。

**（四）促进安全文化建设。**进一步贯彻落实本市《全社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形成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三年行动计划，以提高全民安全意识，营造全社会良好的安全文化氛围。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安全周”“道路交通安全日”“安康杯”竞赛和“防灾减灾日”等专题宣传活动，深化案例教育和警示教育，加大安全生产公益广告和先进典型的宣传报道力度，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并发挥政务微博、微信、网站等新媒体作用，广泛发布安全知识、安全警示，推动安全文化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家庭、进公共场所。实施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贯，相关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要严格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增强广大职工的安全意识和技能。